## 附件3：省级“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基本条件

一、市级检验机构申报条件

1、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达到10人以上，工程师（含）以上人员不少于技术人员的35%，技术负责人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食品安全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粮油质检工作5年以上（仅参公单位）。

2、面积：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3、能力：检验监测能力要覆盖主要粮食品种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质量与品质、储存品质、安全卫生、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所有指标。

二、县（区）级检验机构申报条件

1、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达到5人以上，工程师（含）上人员不少于技术人员的25%，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和大学专科学历或食品安全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粮油质检工作5年以上（仅参公单位）。

2、面积：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

3、能力：检验监测能力要覆盖主要粮食品种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质量与品质、储存品质所有指标，同时具备检测大米中的重金属（铅、镉、汞、砷）、面粉中的添加剂、大豆油中的溶剂残留等主要卫生指标。